

# 云岩区黔灵医院医用耗材 采购合同

波各利

甲 方：云岩区黔灵医院

法定代表人：杨永杰

乙 方：贵州博瑞康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锋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2 月 27 日，项目名称：云岩区黔灵医院医用耗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SL-2025001-1 公开招标的结果，乙方为本项目下述产品的成交供应商，一致确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医用耗材 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耗材/试剂明细详见本合同附件《耗材订购信息一览表》。

二、合同期限及产品交货期限

（一）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止，在合同期限内因甲方内部文件要求、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甲方需执行同类产品重新采购，乙方未响应或响应后未中标的，视为本合同已经提前到期（乙方不能继续供应该产品）。

（二）本合同期限内，甲方向乙方订购耗材，具体订货明细、单价以本合同附件记载的内容为准。

（三）本合同期限内，如合同清单内有试剂、耗材执行集中带量采购，则该品规试剂、耗材价格应随集采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计划和配送要求进行配送并



提供伴随服务，一般性采购在接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完成交货及验收；临时采购计划在接甲方供货通知后 24 小时内送到；特殊紧急耗材在接甲方供货通知后 4 小时内送。乙方须备足货源，节假日照常配送，不得因供货不急时影响甲方正常医疗工作。

### 三、交货方式、验收及货物风险承担

(一)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通知，将甲方每次申购的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位置，乙方未经甲方设备科同意不得擅自将耗材直接送往临床科室使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 因交货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卸货费、人工费、税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三) 乙方销售耗材要按照耗材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的要求，附符合规定的随货同行单和销售发票。销售发票的购、销方名称应当与随货同行单、付款流向一致、金额一致。

(四) 乙方所销售的耗材须提供耗材检验部门出具的该耗材同批号质量检验报告书。若乙方提供的耗材出现质量问题或不符合验收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五) 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及破损的耗材，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进行更换处理，不得影响甲方临床使用。

(六) 甲乙双方对耗材质量存在争议时，应将耗材送甲方所在地相关检测部门检验。鉴定费由乙方先行垫付，若鉴定意见为存在质量问题的，由乙方支付检验费。

(七)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位置后，甲方验收人员负责对耗材/试剂的名





称、数量、规格型号、产品批号、生产厂家、外观花色等基础事项作初步验收。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全面检查，制作产品清单，便于甲方开展验收工作。在验收人员书面签字认可，全部验收合格之前，耗材的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确保所提供产品的质量，若因产品质量造成的医疗事故纠纷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垫付的相关费用，可向乙方追偿。

####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一）付款方式：乙方供应销售的产品，根据甲方的实际使用情况、数量等进行结算。甲方自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资料、票据后，最长不超过180天（集采耗材次月结款）进行结算。乙方未及时提供付款申请资料、票据导致甲方延迟支付耗材款，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应按照相关要求，向甲方提交已交易耗材的发票和有关单据，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三）结算方式：经双方协商确定为银行对公转账。

（四）乙方账户信息

|        |                |
|--------|----------------|
| 乙方开户名  | 贵州博瑞康商贸有限公司    |
| 乙方开户行  | 中国银行贵阳市乌当支行    |
| 乙方银行账号 | 1320 8200 5042 |

####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在乙方切实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订购耗材/试剂、支付款项。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组织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的产品。若乙方未及时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交货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提交的产品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成交产品的配送承诺，乙方必须履行本合同，不得转让或者分包成交产品订购合同。

2、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出现假冒伪劣等质量问题，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该按照甲方的整改要求尽快提供合格产品，若因此产生逾期，乙方仍需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必须确保所提供产品的质量，若因产品质量造成的医疗事故纠纷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剩余有效期应不得少于产品整个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 六、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原因的不可抗力，例如：地震、火灾、严重的传染性疾病等；国家机关原因的不可抗力，例如：法律、政策、行政指令等和其它不可抗力。

（二）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相关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将事故情况书面向对方通报，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向对方提供由相关政府或政府职能部门或





其他权限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实相关的书面证明，书面说明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机关证明后，经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可部分或全部相互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七、合同终止

（一）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书面同意可终止合同。

（二）若乙方逾期交货超过十五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三）乙方必须确保所提供产品的质量，若因产品质量造成的医疗事故纠纷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完全承担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执行。

（四）当国家相关政策发生改变时，甲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五）在合同有效期内因相关产品代理/授权过期，而乙方又无法提交新的授权，导致合同履行出现风险，甲方可终止合同。

## 八、违约责任

（一）若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该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该违约责任包括违约金和损害赔偿。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

（二）乙方必须确保所提供产品的质量，若因产品质量造成的医疗事故纠纷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垫付的相关费用，可向乙方追偿。

（三）乙方产品若未通过甲方验收，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更换货物或采取甲方认可的措施完善。若乙方未在前述约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万分之五/日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交货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万分之五/日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 九、其他条款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后, 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出现争议, 优先以投标文件为准, 如投标文件约定与本合同约定冲突时, 以更有利于甲方的约定为准, 且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贵阳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贰份, 乙方壹份, 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因涉诉事项需要向其他各方面邮寄、送交或者其他送达时, 各方确认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为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接收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及联系地址, 应当在变更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 未经书面告知的, 对方确认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联系地址为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六) 乙方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以下无正文, 为双方签字页)



甲方：云岩区黔灵医院

地址：云岩区大营坡常青路6号

信用代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美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0日

乙方：贵州博瑞康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观溪路街道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汇处科开大楼第7层7-7、7-6

信用代码：91520198MA6GJFQG3W

电话：0851-86288663

法定代表人：孙锋

委托代理人：陈开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0日





附件:

贵州博瑞康商贸有限公司产品清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生产厂家          | 注册证号/备案号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备注 |
|----|---------------|---------------|-----------------|-----------------------------------------------------------------------------|----|----|-------|----|
| 1  | 一次性使用泌尿道用导丝   | 江苏格里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苏械注准20212020790 | GM-UGW-32-1500-B-S                                                          | 支  | 按需 | 910   |    |
| 2  | 一次性使用内窥镜取石网篮  | 江苏格里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苏械注准20212021342 | GM-USB-E3/I-22-1150-0710                                                    | 套  | 按需 | 2324  |    |
| 3  | 一次性使用输尿管导引鞘   | 江苏格里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苏械注准20212021532 | GM-UAS-C-11-350、<br>GM-UAS-C-11-450、<br>GM-UAS-C-12-350、<br>GM-UAS-C-12-450 | 根  | 按需 | 1820  |    |
| 4  | 一次性使用输尿管支架    | 江苏格里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苏械注准20212141122 | GM-US-B1-5-260                                                              | 支  | 按需 | 196   |    |
| 5  | 一次性使用微创扩张引流套件 | 江苏格里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苏械注准20212141602 | GM-PNS-A1-16-18-S、<br>GM-PNS-A1-18-20-S                                     | 套  | 按需 | 1750  |    |
| 6  | 一次性使用内窥镜取石网篮  | 江苏格里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苏械注准20212021342 | GM-USB-A4/I-22-1150-0710                                                    | 套  | 按需 | 2324  |    |
| 7  | 可吸收结扎夹        | 南京普立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国械注准20233021934 | JZ-12                                                                       | 包  | 按需 | 385   |    |

